

docriver 文川网
古籍书城
入驻商家
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

新編諸子集成

(第一輯)

中華書局

公孫

龍子懸

解

84688

新編諸子集成(第一輯)

公孫龍子懸解

王瑄撰

中華書局

責任編輯：李元凱

公孫龍子懸解

王瑄撰

•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

•
850×1168毫米1/32·3¹/₄印張·52千字

1992年9月第1版 1992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1—4000 冊 定價：2.25 元

ISBN 7—101—00847—3/B·167

出版說明

這次排印，是以一九三〇年二月中華書局再版本爲底本。對原書標點略有改動，如標綫原在文字右側，今按通行格式咸移左側。對原書文字勘正改動之處，俱在本頁末出校說明。一九二七年王瑄寫的讀公孫龍子後錄原在書後，爲了方便讀者，今將說明部分移到自序之後，將補充校釋部分移附於有關段釋之末，並較原釋低二字，以示區別。

中華書局編輯部

一九八八、十一、二十五

公孫龍子懸解自序

公孫龍書，與儒道殊悖。並世莊荀，已相排拏。漢初尚黃老，格而弗宣。武帝表章六經，學術一尊，益在擯擠之列。學者承流，斷斷弗已。魏晉之間，始稍稍振矣，然終不暢。自唐迄宋，註釋數家，其書多佚，莫覩厥悖。今流傳之謝希深註，謂爲未窺窔奧可也。清代子學勃興，治此者尠。輓季俞蔭甫孫仲容兩家始刊挽誤，多所覬正。近人胡適之益以新知，揮簡其誼。梁任公章行嚴摘發異同，間獲新解。千載榛莽，迺漸通塗徑焉。嗟乎！以公孫氏之駘蕩幼眇，蒙世詬病，遺簡殘編，旁皇異代，既擯於道，復棄於儒，微言大義，閱之數千百年，僅乃得出，學統之籍人，固若斯其極耶！

余承諸君子緒餘，取原書董理之，仍以羣說紛投，意或未安，片鱗隻爪，莫竟全功。乃一一爲之疏解，其是者因之，非者正之，整紛剔蠹，析疑宣蘊，冥思探討，創解尤多，私心所企。但如公孫論旨之真，而不敢出入。然此豈易言者！諸君子殺青之初，未必不同此念。偶有弗照，旋踵立覺。以余學植，安敢望諸君子，引鏡自鑑，紕繆且將倍蓰，是不待他人痛繩之後，已欲然於心矣。惟書草創於去夏之交，兀兀寒暑，躬自校錄，今一年矣。其間風雲數變，海內鞅掌，假名而亂實者，且比比是。執此大象，用照時晦，有待公孫之正吾名而端吾的者，昭然若提撕而告語也。意作論者重有憂患之思乎？遠睹千萬禩

後，必有搶攘膠漆如今日者，爬而梳之，使通其趣。嗚呼！果由此而本書之誼得顯，藥時疾於萬一，則所以報公孫造論之微意也夫。

十四年六月，日照王瑄

目 錄

出版說明	一
公孫龍子懸解自序	一
讀公孫龍子後錄	一
公孫龍子事輯	二
讀公孫龍子叙錄	九
公孫龍子懸解一	
跡府第一	三三
公孫龍子懸解二	
白馬論第二	四〇
公孫龍子懸解三	
指物論第三	四八

公孫龍子懸解四

通變論第四……………五六

公孫龍子懸解五

堅白論第五……………七三

公孫龍子懸解六

名實論第六……………八七

讀公孫龍子後錄

此書成於兩年之前。當時所據者，爲湖北崇文書局本。年來取道藏及守山閣、三槐堂諸本對校，又獲得番禺陳蘭甫注本及嚴鐵橋校道藏本，細讀數過，續有所見。前時所釋，意多未安。又在北京得明嘉靖及梁杰、吉藩刻本數種。欲廣搜此書，重加訂正，另爲斟補一書。中更世變，書籍散佚，人事播遷，素願莫償。揭來滬濱，少得餘晷，就篋中所攜各本對勘一過，率爲後錄一篇。劫灰之餘，書多不備，抱殘守闕，掛漏難免。凡所著錄，多爲各本字句異同，於舊釋意見參差之處間亦附及。倉卒命筆，蓋十得二三耳。前在九江，鄉先輩丁鼎丞先生取閱原稿，曾指正數事，樹義精卓，亦分別錄入。附識於此，并抒謝忱。

時民國十六年九月，記於滬次。獻唐王瑄

公孫龍子事輯

莊子徐无鬼篇謂惠施曰：「儒墨楊秉四，與夫子爲五。」秉，卽公孫龍也。當時儒墨宗風，振靡天下，公孫掉臂其間，造成對峙之局，其學術價值概可臆見。司馬遷史記攬採極博，於此一代大師不爲立傳，非有所疎漏也。其孟荀列傳曰：「趙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辯，劇子之言；魏有李悝，盡地力之教；楚有尸子、長盧，阿之吁子焉。自如孟子至於吁子，世多有其書，故不論其傳云。」是史公之意，以公孫著述流傳已久，誦書知人，固無勞別傳也。世代懸遠，舊聞散佚，今所著書已譌闕不完，綜厥生平，率難徵討。但就羣籍記載，知其曾勸燕昭王偃兵，有「大王欲攻齊，卒破齊以爲功」數語，可證陳諫之時，已在破齊之後。按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，以諫燕昭王在破齊以前，似爲未審。其破齊爲昭王二十八年，卽周赧王三十一年，距昭王歿時祇有五年，當在此五年間也。又嘗客平原君家。邯鄲存趙之役，曾進規言。時爲趙孝成王九年，卽周赧王五十八年。今考赧王在位共爲五十九年，公孫所處時代當與略相終始；其前後長短年壽及生卒歲紀，均不可攷矣。大抵姬嬴名碩，若老墨孟荀莊楊諸子出處之際，故書雅記率多不備，更非獨公孫然也。謹甄討典冊，其叙及公孫言行者，略師理初俞氏之傳易安、仲容孫氏之傳墨子，彙其

先後，爲事輯一首，藉裨史遷之闕，而資學者以借鏡。同時他宗論述有關實錄者，雖屬訐辭，亦間附及；學術辯難，固勿庸諱避也。

公孫龍，字子秉，莊子徐无鬼篇、列子釋文。趙人。列子仲尼篇、史記孟子荀卿列傳、莊子秋水篇司馬彪

註。祖述辯經，以正別名顯於世。魯勝墨辯註序。按「別名」一作「刑名」，非是。章行嚴名墨皆應論：別者別

墨（見莊子天下篇），正者正墨。龍與他家辯爭，必自謂正墨，而以別墨歸之他家。他家與辯亦爾。其說甚審，可參看。

疾名實之散亂，因資材之所長，假物取譬，爲守白之論。本書跡府篇。

嘗度關。劉向別錄、初學記卷七引。關司禁曰：「馬不得過。」龍曰：「我馬白，非馬。」遂過。

桓譚新論、羅振玉古籍叢殘唐寫本古類書第一種白馬註。

適燕，說昭王以偃兵。昭王曰：「甚善，寡人願與客計之。」龍曰：「竊意大王之弗爲也。」

王曰：「何故？」曰：「日者大王欲破〔一〕齊，諸〔二〕天下之士，其欲破齊者，大王盡養之；知齊之險阻要塞君臣之際者，大王盡養之；雖知而弗欲破者，大王猶若弗養。其卒果破齊以爲功。今大王曰：『我甚取偃兵。』諸侯之士在大王之本朝者〔三〕，盡善用兵者也，臣是以知大王之

〔一〕「破」字，原作「攻」，據呂氏春秋卷十八審應覽改。

〔二〕「諸」字，原作「備」，據審應覽改。

〔三〕「者」字，據審應覽七補。

docsriver 文川网
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

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

弗爲也。」王無以應。呂氏春秋審應覽七。

適趙，與其徒毛公綦母子等游平原君趙勝家。別錄、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集解引、漢書藝文志

註。虞卿欲以信陵君之存邯鄲爲平原君請封。龍聞之，夜駕見平原君曰：「龍聞虞卿欲以信陵君之存邯鄲爲君請封，有之乎？」平原君曰：「然。」龍曰：「此甚不可。且王舉君而相趙者，非以君之智能爲趙國無有也。割東武〔一〕城爲君封者，非以君爲有功也，而以國人無勳，乃以君爲親戚故也。君受相印不辭無能、割地不言無功者〔二〕，亦自以爲親戚故也。今信陵君存邯鄲而請封，是親戚受城而國人計功也。此甚不可。且虞卿操其兩權，事成，操右券以責；事不成，以虛名德君。君必勿聽也。」平原君遂不聽虞卿，厚待龍。史記平原君列傳。國策亦載此節，辭旨略異。

空雒據畢秋帆校本改。之遇，秦趙相與約曰：「自今以來，秦之所欲爲，趙助之；趙之所欲爲，秦助之。」居無幾何，秦興兵攻魏，趙欲救之。秦王不悅，使人讓趙王曰：「約曰：『秦之所欲爲，趙助之；趙之所欲爲，秦助之。』今秦欲攻魏，而趙因欲救之，此非約也。」趙王以告平原君，平原君以告龍。龍曰：「亦可以發使而讓秦王曰：『趙欲救之，今秦王獨不助趙，此非

〔一〕「武」字，據史記平原君列傳補。

〔二〕「者」字，據平原君列傳補。

約也。』〔呂氏春秋審應覽五〕

趙惠王謂龍曰：「寡人事偃兵十餘年矣，而不成；兵不可偃乎？」對曰：「偃兵之意，兼愛天下之心也。兼愛天下，不可以虛名爲也，必有其實。今蘭、離、石、人、秦，而王編素布總；東攻齊得城，而王加膳置酒；秦得地，而王布總；齊亡地而王加膳；此非據畢校本改。兼愛之心也，此偃兵之所以不成也。今有人於此，無禮漫易而求敬，阿黨不公而求令，煩號數變而求靜，暴戾貪得而求定，雖黃帝猶若困。」〔呂氏春秋審應覽一〔一〕〕

嘗〔二〕與孔穿會平原君家。穿曰：「素聞先生高誼，願爲弟子久，但不取先生以白馬爲非馬耳。請去此術，則穿請爲弟子。」龍曰：「先生之言悖。龍之所以爲名者，乃以白馬之論爾；今使龍去之，則無以教焉。且欲師之者，以智與學不如也。今使龍去之，此先教而後師之也；先教而後師之者，悖。且白馬非馬，乃仲尼之所取。龍聞楚王張繁弱之弓，載忘歸之矢，以射蛟兕於雲夢之圃，而喪其弓。左右請求之。王曰：「止。」楚王遺弓，楚人得之，又何〔三〕求乎？」仲尼聞之曰：「楚王仁義而未遂也。亦曰人亡弓人得之而已，何必楚？」若此，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。夫是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，而非龍異白馬於所謂馬，悖。先王

〔一〕「一」字，原作五，據呂氏春秋審應覽一改。

〔二〕「嘗」字，跡府篇作「龍」。

〔三〕「何」字，原作「可」，據跡府篇改。

修儒術，而非仲尼之所取；欲學，而使龍去所教，則雖百龍，固不能當前矣。孔穿無以應焉。
本書跡府篇。原文下，尚有龍穿論齊王好士一段，意旨相同，從略。

又嘗深辯至於藏三牙。「藏三牙」，孔叢子作「藏三耳」。應校爲「藏三耳」。畢秋帆曰：「藏、羸古字通用，羊也。此作藏，尤誤。」耳，謝崑城云：「篆文近牙，傳寫致誤。」其說甚確，今仍呂覽原文。

龍言藏之三牙甚辯。孔穿不應。少選，辭而出。明日，孔穿朝。平原君謂孔穿曰：「昔者公孫龍之言甚辯。」孔穿曰：「然。幾能令藏三牙矣。雖然，難。願得有問於君：謂藏三牙甚難，而實非也；謂藏兩牙甚易，而實是也；不知君將從易而是者乎？據畢校改。將從難而非者乎？」平原君不應。明日謂龍曰：「公無與孔穿辯。」呂氏春秋審應覽五。按：上述孔穿與龍論辯諸端，孔叢子均載其文，仲穿紺龍，詞旨與此微異。孔叢僞書，出於漢晉之間。清四庫書目以爲孔氏子孫所作，自必欲伸其祖說。今按原書公孫龍篇，謂龍好刑名，以白馬爲非白馬。其「刑名」「非白馬」二辭，已失公孫立說真諦。又孔穿與平原君論白馬一義，引春秋六鶴退飛之說，亦似漢晉說經者僞造。原書既多失實，茲皆從略焉。

騶衍適趙，史記孟子荀卿列傳。平原君「一」見龍及綦毋子等「二」，論白馬非馬之辯，以問騶子。騶子曰：「不可。彼天下之辯有五勝三至，而辭正爲下。辯者，別殊類使不相害，序異

〔一〕「平原君」上，原有「過」字，據史記平原君列傳集解刪。
〔二〕「等」字，平原君列傳集解作「之屬」。

端使不相亂，抒音通指，明其所謂「一」，使人與知焉，不務相迷也。故勝者不失其所守，不勝者得其所求。若是，故辯可爲也。及至煩文以相假，飾辭以相惇，巧譬以相移，引人聲使不得及其意。如此，害大道。夫繳紛爭言而競後息，不能無害君子。」坐皆稱善。別錄、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集解引。

中山公子牟者，魏國之賢公子也。好與賢人游，悅公孫龍。樂正子輿之徒笑之。公子牟曰：「子何笑牟之悅公孫龍也？」子輿曰：「公孫龍之爲人，行無師，學無友，佞給而不中，漫衍而無家，好怪而妄言。欲惑人之心，屈人之口，與韓檀等肆之。」公子牟變容曰：「何子狀公孫龍之過歟？」請問其實。子輿曰：「吾笑龍之詒孔穿：言『善射者能令後鏃中前括，發發相及，矢矢相屬；前矢造準而無絕落；後矢之括猶銜弦，視之若一焉』。孔穿駭之。龍曰：『此未其妙者。逢蒙之弟子曰鴻超，』怒其妻而怖之。引烏號之弓，綦衛之箭，射其自。矢來注眸子而眶不睫，矢墜地而塵不揚。』是豈智者之言歟？」公子牟曰：「智者之言，固非愚者之所曉。後鏃中前括，鈞後於前。矢注眸子而眶不睫，盡矢之勢。子何疑焉？」樂正子輿曰：「子，龍之徒，焉得不飾其闕？吾又言其尤者。龍誑魏王曰：『有意不心。有指不至。有

〔一〕「謂」字，原作「爲」，據史記平原君列傳集解改。

〔二〕「鴻超」，原作「鴻迢」，據列子仲尼篇改。

物〔一〕不盡。有影〔二〕不移。髮引千鈞。白馬非馬。孤犢未嘗有母。其負類反倫，不可勝言也。公子牟曰：「子不諭至言而以爲尤也，尤其在子矣。夫無意則心同。無指則皆至。盡物者常有。影不移者，說在改也。髮引千鈞，勢至等也。白馬非馬，形名離也。孤犢未嘗有母，非孤犢也。」樂正子輿曰：「子以公孫龍之鳴皆條也。設令發於餘竅〔三〕，子亦將承之。」公子牟默然良久，告退，曰：「請待餘日，更謁子論。」〔列子仲尼篇〕

嘗與辯者桓團之徒桓團，按卽前文韓檀，見列子仲尼篇。張湛注：音相轉也。以二十一事相響應。莊子天下篇。著書十四篇，名公孫龍子。漢書藝文志。持論雄贍，讀之初覺詭異，而實不詭異也。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。

〔一〕「物」字，原誤「動」，據列子仲尼篇改。

〔二〕「影」字，原誤「欲」，據仲尼篇改。

〔三〕「竅」字，原誤「覈」，據仲尼篇改。

讀公孫龍子叙錄

清姚際恆古今僞書考以本書漢志所載，隋志無之，定爲後人僞作。其言似是實非，最當審辯。

按：漢志公孫龍子十四篇，今存六篇。揚子法言稱龍詭辭數萬，似當時完本，爲字甚富。三國志鄧艾傳

註引荀綽冀州記，謂爰俞辯於論義，採公孫龍之辭，以談微理。晉張湛列子註亦引原書白馬論，見仲尼篇。

稱此論現存云云。劉孝標廣絕交論曰「縱碧雞之雄辯」，「碧雞」一義，卽出本書，可證魏梁之間原著猶

存。隋書經籍志無公孫龍子書名，但載守白論一卷。據汪馥炎君堅白盈離辯，見東方雜誌。謂「今本公孫

龍子原名守白論，至唐人作註，始改今名」。不知隋志之守白論是否卽汪君所指者；若爲公孫原著，是

隋志固有其書，當時并未散佚也。按：本書跡府篇，稱公孫龍疾名實散亂，爲守白之論。汪君「守白論」一詞當或本

是。但以爲本書原名，未詳所據。但鄙意對此仍含有下列疑問：

(一) 隋志守白論不載作者姓名，是否公孫所著，或爲他人述作而書名偶同，均不可考。

(二) 公孫原本名家，隋志守白論列在道家。名道兩宗，根本抵觸；繩以原書論旨，亦無攔入道家餘地。據此，或守白論另爲其他之道者所著，亦未可定。

(三) 汪君稱公孫龍子原名守白論，唐人作註，始改今名。考之漢書藝文志，固明載公孫龍子十四

篇，何言唐人始改？且考漢唐諸志及鄭樵所錄統爲公孫龍子，并無守白論一名，均似可疑。

總之，隋志守白論，現既無相當證據定爲公孫原著，最少亦當付諸疑似之列，不能謂隋志絕無其書也。

迨石晉劉昫等纂脩舊唐書，始明載公孫龍子三卷，并賈大隱陳嗣古註各一卷。賈爲武后時人，本書既

經釋註，當爲此書存在之確據。楊倞註荀子，其正名一篇亦引堅白論證之。汪容甫定楊爲唐武宗時人，

蓋是時已通行於世矣。宋史藝文志載公孫龍子一卷，鄭樵通志亦載一卷，亡八篇，是本書完本至宋始

殘。茲就上述沿革歸納爲左列數義：

(一)由周至梁，本書完存無缺。

(二)隋唐之際，本書佚存未定。

(三)唐武后時，重見著錄，仍爲完本。

(四)宋紹興前，亡八篇，賸六篇，爲今本。按：本書謝希深序，稱「今閱所著六篇」。謝爲英宗時人，是此八篇

在英宗之時已經佚去。但謝序真僞未定（參看下條），暫仍鄭志，定如上文。

綜上四項，本書前後嬗變之迹昭然可見。世亂兵燹，典冊播蕩，卽有晦顯之遭，寧爲真僞之界，姚說至

此，可不攻自破矣。按：近人李笠對姚說曾爲駁論曰：「古書有晦於前代，而現於後人者，卽如敦煌石室書，豈宋明人

所及見耶？私家秘籍偶然發見，亦不能概以僞書屏之也。卽如內經太素，載於隋志而不見於後來書目，袁昶偶然獲於

異域，豈可言其作僞哉？古代典籍聚於公家，史臣亦祇就官有者而著錄之；其散人民間者，未必如近代之窮搜博訪也；

故往往晦於一時耳。其說亦允，見所著國學用書撰要。

賈大隱陳嗣古註，亦見鄭樵通志，今俱不存。明鍾伯敬重刊此書，改名辯言，不經已極。計明清兩代校印本書者：有道藏本、梁杰本、馮夢楨本、楊一清本、明嘉靖刻五子全書本、明子彙本、明吉藩刻二十家子書本、縣眇閣本、墨海金壺本、守山閣本、即金壺舊版。崇文書局百子全書本。掃葉山房有覆印本。至註釋家，俞蔭甫俞樓雜纂有讀公孫龍子三十三條，孫詒讓札迻有六條。現通行本爲謝希深註。

按：希深名絳，宋富陽人。父濤，有父行，進士起家，累官至太子賓客。絳舉進士甲科，爲兵部員外郎。修潔醞藉，以文學知名。嘗歷州縣，所至大興學舍。有文集五十卷。明鄭環井觀瑣言稱「歐有尹師魯謝絳」，梅聖俞宛陵集亦時載與唱酬諸詩，蓋歐公門下士也。細繹所註公孫龍子，多未徵信，茲分疏疑蘊於左：

(一) 謝註於原文旨趣，意頗推挹，并無貶辭，而自序一篇反詆「三」爲虛誕，前後矛盾，不無間隙。

(二) 謝註此書，應見宋志，竟未列入，而關於謝氏之記載，亦祇有文集若干卷，未詳此註，均涉可疑。

(三) 謝序署名，稱「宋謝希深序」。自序而標以宋人，前代典籍乏此先例。繹此五字，似爲後人代添序尾。原文是否希深所作，因成疑問。

〔一〕「全」字，原誤「金」，據百子全書改。

〔二〕「詆」字，原作「祇」，據文義改。

就上數證，疑註者序者共爲兩人。而註中文字亦恐不出希深之手。或爲賈陳原著經其剝奪，或由後人託名，均未可詳。要之古代典籍真偽雜出，贗註冒序亦所時有。如郭象注莊、劉向序列，或出剽竊，或爲僞托。馬敘倫列子僞書考。又如鬼谷一註假名宏景。周廣業鬼谷子陶弘景註序。成例甚多，不煩枚舉。謝註真贗，必有能辯之者。公孫學說，除所著書，散見於周秦諸子者，尚有莊子天下篇之二十一事、列子仲尼篇之七事。天下篇所述，雖非公孫專創，最少公孫亦爲倡論者之一人。原書有云：「辯者以此與惠施相應，終身無窮。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，飾人之心，易人之意……辯者之囿也。」是以二十一事爲辯者與惠施駁論所資，而人桓團公孫龍於「辯者之徒」，則確認其說爲龍與同時輩侶所倡言者矣。茲將列子所引並錄於左：

莊子天下篇二十一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(一) 卵有毛。 | (二) 雞三足。 |
| (三) 郢有天下。 | (四) 犬可以爲羊。 |
| (五) 馬有卵。 | (六) 丁字有尾。 |
| (七) 火不熱。 | (八) 山出口。 |
| (九) 輪不輾地。 | (十) 目不見。 |
| (十一) 指不至，至不絕。 | (十二) 龜長於蛇。 |

(十三) 矩不方，規不可以爲「一」圓。

(十四) 鑿不圍柘。

(十五) 飛鳥之影未嘗動也。

(十六) 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。

(十七) 狗非犬。

(十八) 黃馬驪牛三。

(十九) 白狗黑。

(二十) 孤駒未嘗有母。

(二十一) 一尺之捶，日取其半，萬世不竭。

列子仲尼篇七事：

(一) 有意不心。

(二) 有指不至。

(三) 有物不盡。

(四) 有影不移。

(五) 髮引千鈞。

(六) 白馬非馬。

(七) 孤犢未嘗有母。

右上兩書，其詞意俱同者二事：如天下篇之(十一)(二十)，仲尼篇之(二)(七)。詞異意同者二事：如天下篇之(十五)(十七)(二十一)，仲尼篇之(四)(六)(三)。至見於本書者，則天下篇之「雞三足」，仲尼篇之「白馬非馬」耳。其他諸義，未必無之；篇文脫佚，已莫從質證矣。或以列子一書爲後人僞作，莊子

「一」爲「字」，據莊子補。

外篇亦多駁雜，其所稱述未必即得公孫之真。今按「一」列子各篇，確爲後人會粹補綴而成。但其資料多出姬漢故籍，馬叙倫列子僞書攷。當爲可信。至莊子天下篇雖非周所自著，繹其詞旨，亦出晚周人手，或爲門下弟子所作。聞見既切，所錄稱實，吾人但披學理，即非自著，庸復何傷？且周秦子籍每多不自論述，同派晚輩輯其言行，附以存道，亦所時有。如晏子春秋及莊子讓王、漁父諸篇，章學誠文史通義。不無徵例。古人之言，期於爲公，此蓋非所諱避。故班固藝文志于每略每種結末率標若干家，以明其義，九流之書別家而不別人。述作不必一手，宗風實出一派。如管子孟子即管氏孟氏之家言，更不必本人自著也。此義既瞭，則莊列所載公孫學說有無疑義，可釋然矣。

公孫學派出自何宗，此最當明辯。綜攬羣籍，約有數義，茲分舉於左：

一主出自墨家。是說創自晉之魯勝，於所著墨辯註序謂「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，以正別名顯於世」。清儒張惠言沿之。其書墨子經說解後云：「觀墨子之書，經說、大、小取盡同異堅白之術。蓋縱橫名、法家，惠施、公孫、申、韓之屬皆出焉。」汪容甫墨子序亦言公孫龍爲平原君客。當趙惠文孝成二王之世始治墨經。陳蘭甫東塾讀書記更以墨子小取篇「乘白馬」「盜人」諸說與公孫相似，爲出於墨氏之證。孫詒讓墨子閒詁謂「堅白異同之辯，與公孫龍書及莊子天下篇所述惠施之言相出入」。似亦以公孫學風淵源墨家矣。近人胡適之益附其說，進以墨經爲施龍一輩所作。俱見所

「一」按「字，原誤「接」，據文義改。

著諸子不出於王官論及惠施公孫龍之哲學、中國哲學史大綱別墨諸篇。梁任公不主施龍著經，而以龍之學派確出墨門。於其讀墨經餘記墨子學案皆反覆言之。此一義也。

一主出自禮官。是說始見班固藝文志。其書本子駿七略，而七略又出子政別錄。當是中墨

父子已有此說。兩書久佚，今不可考。班志列施龍於名家。更爲說曰：「名家者流，蓋出於禮官。

古者名位不同，禮亦異數。孔子曰：『必也正名乎！名不正則言不順，言不順則事不成。』此其所長

也。及警者爲之，則苟鉤鉅析亂而已。」是後治學者多主其說。近人章行嚴更以漢志所列名家皆

「警者」一流，龍卽「警者」之一；墨自爲墨，與之絕不同流。並謂墨經爲當時墨者抗禦「警者」所作，

故其造論，義主反駁，與施龍之旨每多齟齬。外列多證，推言其故。見所著名墨皆應論及警應考、

墨學談三篇。此又一義也。

一主出自道家。是說以古者學在官而不在民。老子世爲史官，掌學庫之管鑰。一出而洩秘

藏，學者宗之。各獲師之一端，演爲九流。得其玄虛一派者，爲名家。廉江江瓌於讀子卮言中始

暢其旨。卮言第十章論道家爲百家所從出篇。近人有朱謙之者著周秦諸子學統述，益附益之。引老子以證

本書「雞三足」、「白馬非馬」諸義，諸子學統述名家第四。謂公孫學派衍自彼宗，此又一義也。

上述第三義謂名家源出老氏，老之論理觀念爲無名一派，與施龍根本相反，其說殊無是處。所餘二義，余主墨家一說，而觀察則稍不同。胡梁諸子以施龍學出墨氏，謂其造論資料文句多與經同，足爲左證。

章氏則以名墨兩宗同論之事，其義莫不相反，申明彼此皆應異流之趣。以余所見，施龍立論誠多與墨相反，然惟其如此，乃愈證施龍爲墨家者流。今於推言之先，當略明兩家相異之點。大抵章氏所列名墨皆應各條，多據莊子天下篇之二十一事，盡以歸諸惠施，證其與墨相左。不知此爲桓園公孫龍及其他辯者持以與施論難之旨，非施自有。說見上條。且除是以外，其散見本書者，尚有數義，今列舉於下：

(一)墨經以「二有一」，公孫主「二無一」。說見本書通變論篇。

(二)堅白於石，墨經主盈，公孫主離。說見本書堅白論篇。

(三)白馬非馬，與墨經「偏去莫加少」之旨相違，已見名墨皆應攷。又墨子小取篇以物有「或是而然者」，如「白馬，馬也；乘白馬，乘馬也」之例是。有「或是而不然者」，如「盜人，人也；多盜，非多人也」之例是。公孫「白馬非馬」一義，與墨子「盜人」例同，胡適之墨子小取篇新註。正墨家所謂「是而不然」者。而其「是而然」者，則「白馬馬也」，與公孫之旨適成反對。

準是，則施龍之旨既與墨殊，何謂其即出於墨？莊子天下篇曰：「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，南方之墨者，古獲、已齒、鄧陵子之屬，俱誦墨經，而倍誦不同，相謂別墨。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，以綺偶不侔之辭相應。」其「倍誦不同」四字最爲關鍵。按說文「倍，反也」。荀子禮論「故大路之馬必倍」，楊倞註：「反之車在馬前，令馬熟識也。」又假借爲「背」。韓非、淮南、陶潛集聖賢羣輔錄「倍誦」均作「背誦」，意俱相同。誦，東京賦「瑰異誦詭」，註「變化也」；舞賦「瑰姿誦起」，註「異也」。此言「倍誦」，應依朱豐芭說訓爲「乖

docsriver 文川网
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

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

違」。見說文通訓定聲。言相里之徒雖誦墨經，而與經旨乖違；下接言「不同」，申言其相異也。既與墨殊，誦經者流乃互遮其不合之處，謂以「別墨」。「別墨」猶言異端，謂與真墨相別也。細繹莊子語意，所以析相里異墨之迹甚明。今按施龍學派，即屬於此宗旨。於何證之？下文接云「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譬」，「堅白」二義，暢於公孫，惠施亦時闡其旨。莊子齊物論稱「惠子之據梧也……故以堅白之味終」可證。足知均為相里一流而俱誦墨經者。其所持論，又多與墨僻馳，適符所謂倍謫不同之義。則施龍之不合於墨，正其出於墨經之顯徵也。章氏摭彼異點謂為殊途，適得其反矣。或以「倍謫不同」係指相里苦獲諸人，自相差別，非與墨殊。不知若輩既俱誦墨經，持論自宜一致；如有倍謫，間接即不合於墨。其理甚明，無待繁解。於此又當有詰者曰：如誦墨經而不與經合，則顯為異派矣，何又謂為學出於墨？曰：施龍之於墨經，但肆其辯論方法耳。經中界說，猶Aristotle之連珠律令，具有法例，條貫著明，為猶繹名理之工具。施龍所取，端在乎是。至其由方法而證得之學理，與墨或殊，則Aristotle之與Plato，固嘗以師弟而反駁指摘矣。惟言公孫誦經，獨習辯術，法應列證，俾便推究。茲分寫數則於下：

(一) 墨經之邏輯方式，間如西洋之三支，合大前提、小前提、斷案三者而成。如經說下：

大前提「假，必非也而後假。」

小前提「狗，假虎也。」

斷案「狗非虎也。」

公孫書中亦時有用此格者。如「白馬非馬」一義，訂其式爲：

大前提「命色者，非命形也。」

小前提「馬者，所以命形也。白者所以命色也。」

斷案「故白馬非馬。」按：上列三支均依公孫原文，其斷案一詞故有未合，此但明其方式耳。

(二)墨經之根本原理祇在明「類」。原書關於「類」之界說，如經上篇：「同：重，體，合，類。異：二，不體，不合，不類。」經下篇：「正：類以行之，說在同。」推類之難，說在大小。「異類不比，說在量。」「一法之相與也盡類，若方之相合也，說在方。」以上均依梁任公校本。其明「類」方法，則在小取篇之「以類予，以類取」。前爲演繹，後爲歸納。公孫書中亦每用此項規律。如通變篇之「羊合牛非馬」、「牛合羊非雞」、「青以白非黃」、「白以青非碧」，各項界說皆以「類」字爲根本原理，推正其是非。篇中如「是不俱有，而或類焉」、「是俱有而類之不同也」、「若舉而以是，猶類之不同」、「其無以類，審矣」、「黃其馬也，其與類乎」諸語，均可指證。又書中白馬諸論，理似紛囂，細釋其旨，皆展轉以「類」相明；反之墨經，淵源益著矣。右上兩項，尋常言文中時見其例，不必限於墨施，此特顯著耳。參看本書通變論篇。

(三)墨子大取、小取兩篇爲墨經餘論。孫仲容大取篇題註。小取列論證之法則有七，其一爲「侷」。解之曰：「侷也者，比辭而俱行也。」即用彼一判斷說明此一判斷。本書跡府篇以仲尼「異楚人於所謂人」，侷孔穿「異白馬於所謂馬」，以齊王「知好士之名，而不察士之類」，侷孔穿「知難白馬之非馬」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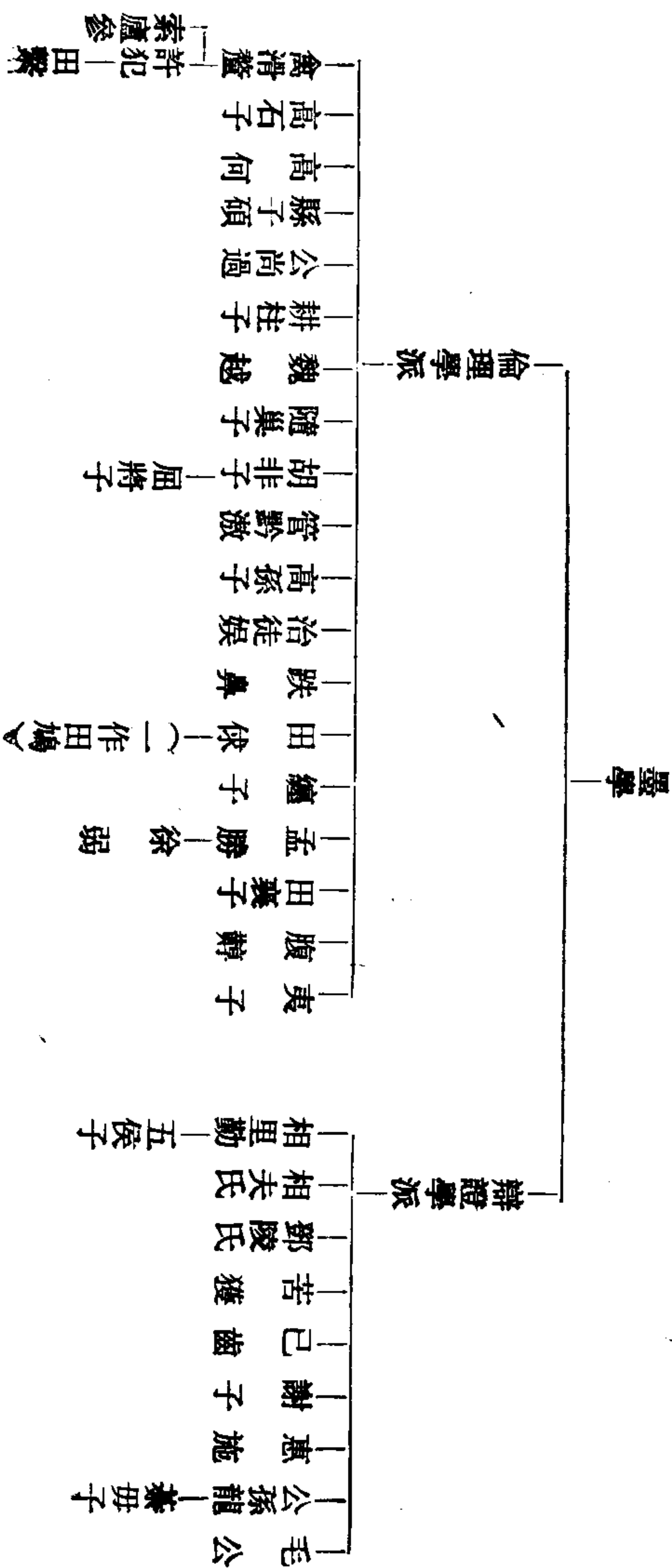
不知所以難之說，皆以其法，轉相折辯。惟跡府原文非龍自著，當是龍穿辯難之詞載之他籍，經後人纂輯而成，說見本篇。仍未爲失真也。

(四) 墨經陳義每有特殊術語，所定界說異乎他宗。如「舉」、「類」、「正」、「狂」、「盈」、「當」、「唯」、「行」諸字，公孫本書屢沿用之。是猶科學之專門名詞，另標新註，不能間越。兩相對照，公孫所習何宗，由其所用字訓，可以上識師承矣。

右上各端，於公孫所用論辯方法、淵源墨經之處，略見其例。惜原書殘佚大半，未能博引。至此可總括前義，爲一結論曰：公孫誦經，係於方法方面傳其論辯之術，於義理方面則或背而不遵。嗚呼！所謂「倍謫」者在是，所謂私淑者亦在是也。

雖然，公孫而果出於墨者，其在墨門之中居何地位？是當明瞭墨學傳授之派別。關於此節，任公論之最審。其言曰：「墨子之所以教者，曰愛與智。天志、尚同、兼愛諸篇，墨子言之而弟子述之者，什九皆教愛之言也。經上、下兩篇，半出墨子自著，南北墨者俱誦之。或誦所聞，或參己見，以爲經說，則教智之言也。」墨經校釋序。嘗就任公之說，分墨學爲兩宗：一屬於教愛者，爲墨子之倫理學；一屬於教智者，爲墨子之辯證學。夷考其原，係以所得之辯證方法，闡其所抱之倫理主義。如墨子非儒、非攻、非樂、非命、兼愛、節葬、節用諸篇，胥能窺其論理工具之完密。言愛言智，理實一貫。而徒屬傳授，每就性之所近，各有專習。得其倫理一派，多演爲實踐家，如孟勝、禽滑釐諸人是也。得其辯證一派，多演爲名理家，如三墨、惠施諸人

是也。正類孔門之中，顏氏傳詩，孟氏傳書，陶潛集聖賢羣輔錄。大乘教下，龍樹明性，無着明相，皆同源而異流者也。公孫後墨子一百四十餘歲，略據梁任公先秦政治思想史人物年代表。雖以晚出，未獲親炙，但既誦習墨經而傳其推理方法，應為辯證一派。所不可掩者，惟曾勸燕昭王趙惠王偃兵，亦似受墨子非攻主義之影響，近於倫理一派。但置之公孫學說全部，仍當認為末端。且吾前既言，墨子立教，愛智相通。學統分傳，交相激蕩，不無融化滲合之處，祇就其大者專者言之耳。今依瑞安孫氏墨學傳授考弟子人名，列為墨學派別表於左，以明其系：



右表，凡傳授考中事迹不明及叛道行乖者，均不錄。施龍二人，係按前說補入。漢書藝文志註引劉向別錄謂「毛公論堅白同異，以爲可以治天下」，是所稱述，似與公孫同一學系，且并游平原君門下，當是一時輩侶，故次於龍左。又史記平原君列傳註亦引別錄，謂「騶衍過趙，見公孫龍及其徒綦毋子之屬」，是以綦毋爲公孫隨從弟子，亦附入焉。

公孫學派果衍自墨氏，孟堅藝文志曷不列入墨家，而列入名家？是當先述名家學術之範圍。茲引舊說於下：

名家苛察繳繞，使人不得反其意，專決於名而失「一」人情。……若夫控名責實，參伍不失，此不可不察也。司馬談論六家要指。

名家者流，蓋出於禮官。古者名位不同，禮亦異數。孔子曰：「必也正名乎！名不正，則言不順；言不順，則事不成。」此其所長也。班固漢書藝文志。

名家者流，所以辨覈名實，流別等威，使上下之分不相踰越也。崇文總目敘釋。

綜上定義，名家所事之範圍，厥爲控名責實。易言之，卽爲正名。參看次條。漢志所列名家，書多殘佚。其可資考鏡者，莫不以是爲鵠。公孫之名實一篇，無論矣。他如鄧析尹文，悉同此旨。茲節錄原書語文於左：

「一」失字，原誤「先」，據史記太史公自序改。

循名責實，君之事也。奉法宣令，臣之職也。鄧子無厚篇。

循名責實，實之極也。按實定名，名之極也。參以相半，轉而相成，故得之形名。……明君之督大

臣，緣身而責名，緣名而責形，緣形而責實。鄧子轉辭篇。

名也者，正形者也。形正由名，則名不可差。……有形者必有名，有名者未必有形。形而不名，未

必失其方圓白黑之實，名而不可不尋名以檢其差。故亦有名以檢形，形以定名，名以定事，事以檢

名。察其所以然，則形名之與事物，無所隱其理矣。……今萬物俱存，不以名正之則亂。萬名俱

列，不以形應之則乖，故形名者不可以不正也。尹文子大道上。按：原書多論名實文字，繁不具引。

名家既以正名爲事矣。以吾所見，初則但如孔子「名不正則言不順」，指陳正名與政治社會之利害關係，

椎輪大輅，動機尚微，并未以此專其所學，更無所謂名家之號也。迨後道家諸子，若楊莊一流，煽老氏無

名之學風，以名僞無實，列子楊朱篇。是非齊一，旨詳莊子齊物論各篇。詞鋒犀利，轉相詰難。正名者流，乃思

爲自衛之策。更以嚮論單純，壁壘未堅。對於自身，進而討論正名之工具；對於他宗，轉而研求辯證之

方法，相激相蕩，蔚成宗風。此時代著述，可以尹文子大道上篇、公孫龍子名實論、荀子正名篇等代表

之。而墨經一書尤爲圭臬。墨子著經，按係另有作用。魯勝墨辯註叙云：「墨子作辯經以立名本。」是正名亦爲著經條件之一。

又墨經各條，必以一字或數字標題，下說明題字定義。如第一條標爲「故」字，接云：「所得而後成也。」第二條標爲「體」字，接云：「分於兼

也。」餘俱類是。其所標題字，若「故」「體」，皆名也。所述題字定義，如「所得而後成也」「分於兼也」，皆所以正「故」「體」之名也。名

之不正，由其界說不定；既定矣，胡爲不正？此愚千慮一得，認爲墨經上下必兼爲正名作也。惟當時諸子之言正名，有兼有專。兼者，如管子韓非以法家談名，見管子樞言篇、白心篇、韓非子揚權諸篇。又班志列管子於道家。史記管晏列傳贊正義引七略「管子十八篇，在法家」。清四庫書目等書均入法家，茲從之。荀子以儒家談名，墨子以墨家談名，尸子呂子以雜家談名。汪輯尸子分篇、發蒙篇、呂氏春秋先識覽八諸篇。在其學說全部祇佔一域；或爲所標主義之一種基念，或以論旨旁衍與名相通。總之踳而不純，雖曾論名而不爲專家。後之史官仍就其學術宗旨之大者正者屬於何派，謂爲法家，或儒家、墨家、雜家，以明其宗而昭其實，初不謂之名家也。專者如施龍諸子，其學說全部特重於名，貫徹初終，成一家之言。源雖他出，幟壇頓異。故尹文當時卽有名法儒墨之分號，大道上篇。用別他宗。太史公談乃更爲名家一詞，引納其人。中壘父子沿之。孟堅漢書更因以人志。此名家一義成立之源，而公孫所以由墨歸名也。馬遷書載申韓之學，導源老子，史記老莊申韓列傳謂申韓慘礪少恩，皆原于道德之意。又稱「老子著書上下篇，言道德之意」云云。彼此對照，可識其旨。夷考漢志，則前爲法家，後爲道家。此與公孫誦習墨經，不人之墨而人之名，同一理也。又班氏藝文志有互見之例，章學誠校讎通義互著第三。一人能兼數家之學，一書能入數家之目。同爲商鞅，可以入法家，亦可以入兵家。同爲黃帝，可以入道家，亦可以入陰陽家、小說家。九流部次，並非不能相通。公孫之爲墨爲名，又何間焉。

名與實，相表裏者也。始本無名，因實而生名；繼而有名，循名以責實。今有恆言曰博愛自由平等，所謂名者也。正此之名，以召天下。進而求其實，是否與名相符？果博愛乎？果自由平等乎？如不相